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02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11046 号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风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省风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风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省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省风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省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省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省风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省风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597,747,460.44	3,893,849,199.63	8,410,431,517.91	5,940,471,01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970,407,733.08		2,329,684,628.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75,556,104.01	1,071,409.72	60,529,524.53	1,483,856.15
其他应收款	五、4	57,150,078.65	117,844,313.86	67,838,543.83	122,574,91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3,085,634.81		10,292,295.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33,790,282.36	8,678,477.45	353,490,229.05	7,285,137.78
流动资产合计		10,147,737,293.35	4,021,443,400.66	11,232,266,739.10	6,071,814,925.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441,722,623.37	11,114,768,459.63	432,925,989.69	9,775,727,55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2,615,634,911.18	7,609,861.13	19,957,081,881.96	7,008,562.43
在建工程	五、9	16,370,764,148.82	3,872,585.55	16,729,717,879.79	15,408,87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6,688,378,953.05	29,040,545.13	6,103,177,499.63	16,359,770.03
无形资产	五、11	771,021,827.43	5,276,433.30	734,965,575.52	5,747,878.68
开发支出				3,610,738.74	
商誉	五、12			6,158,995.5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542,583.62	2,510,572.10	33,142,646.47	2,926,3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84,519,239.86		156,866,4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097,201,959.95	154,943,694.00	3,136,171,693.36	275,382,18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82,786,247.28	11,319,022,150.84	47,293,819,350.87	10,098,561,185.20
资产总计		60,330,523,540.63	15,340,465,551.50	58,526,086,089.97	16,170,376,110.5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11,531,235.02		58,927,22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20,199,627.01	2,410,858.64	5,178,136.74	
预收款项			3,969,173.15		
合同负债	五、18	2,257,075.47		389,150.94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1,738,478.80	9,226,247.62	26,212,259.29	6,345,429.16
应交税费	五、20	69,376,403.25	5,062,581.50	36,340,662.95	3,782,094.20
其他应付款	五、21	7,721,498,460.56	155,601,004.40	8,323,547,149.71	1,117,206,783.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8,436.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119,299,264.50	19,767,885.85	739,361,921.82	16,282,910.0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40,838,425.34		109,434,365.74	
流动负债合计		9,116,738,969.95	196,037,751.16	9,299,390,873.71	1,143,617,21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5,732,914,034.20		24,656,724,736.87	
应付债券	五、25	599,579,614.47	599,579,614.47	599,490,106.65	599,490,106.65
租赁负债	五、26	6,928,434,291.11	24,073,302.08	7,112,940,310.53	14,374,547.83
长期应付款	五、27	520,748,995.37		724,101,82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515,430.86		466,405.0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17,775,910.51	6,762,500.00	19,607,645.01	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0,062,160.72		34,456,75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31,030,437.24	630,415,416.55	33,197,787,783.36	620,364,654.48
负债合计		42,947,769,407.19	826,453,167.71	42,497,178,657.07	1,763,981,870.96
实收资本	五、31	12,690,914,586.23	12,690,914,586.23	12,690,914,586.23	12,690,914,586.23
资本公积	五、32	1,194,762,155.43	1,509,966,778.00	1,202,646,327.66	1,509,966,77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3	5,021,665.94		2,720,119.59	
盈余公积	五、34	32,832,676.36	32,832,676.36	20,551,288.00	20,551,288.00
未分配利润	五、35	1,521,422,533.61	280,298,343.20	1,184,219,415.52	184,961,58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4,953,617.57	14,514,012,383.79	15,101,051,737.00	14,406,394,239.58
少数股东权益		1,937,800,515.87		927,855,6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2,754,133.44	14,514,012,383.79	16,028,907,432.90	14,406,394,23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30,523,540.63	15,340,465,551.50	58,526,086,089.97	16,170,376,110.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6	3,284,896,650.07	67,083,985.54	2,926,077,477.57	41,958,531.04
减：营业成本	五、36	1,866,327,851.70	50,000,047.01	1,669,191,338.36	37,742,889.81
税金及附加	五、37	11,615,181.65	332,299.46	12,370,693.13	2,433,406.48
销售费用	五、38	129,074.24	31,374.75	118,859.22	
管理费用	五、39	161,688,044.95	96,471,961.41	157,688,866.60	57,318,746.58
研发费用	五、40	71,003,991.08	10,291,993.89	49,270,578.71	3,300,589.67
财务费用	五、41	558,997,641.19	-38,499,814.83	651,470,263.22	32,818,950.37
其中：利息费用		641,273,292.98	24,620,244.40	681,554,256.58	50,543,747.53
利息收入		82,426,817.77	63,132,539.71	34,004,874.71	18,169,060.61
加：其他收益	五、42	18,123,735.54	-140,693.56	14,928,358.93	2,606,40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749,492.77	187,034,827.09	5,801,158.80	327,217,70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49,492.77	11,760,359.96	5,801,158.80	6,740,89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747,523.21	-19,080.16	-20,615,444.53	17,375.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07,910,679.19	-11,365,673.78	-6,736,02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252,85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099,033.14	123,965,503.44	379,344,927.53	238,185,434.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36,813,475.71	52,372.13	32,517,875.52	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78,369,191.32	1,203,991.93	4,860,927.10	6,81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543,317.53	122,813,883.64	407,001,875.95	238,180,415.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70,091,700.94		46,517,020.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451,616.59	122,813,883.64	360,484,855.80	238,180,415.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451,616.59	122,813,883.64	360,484,855.80	238,180,415.1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680,245.88	122,813,883.64	324,466,076.58	238,180,415.1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771,370.71		36,018,779.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451,616.59	122,813,883.64	360,484,855.80	238,180,4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680,245.88	122,813,883.64	324,466,076.58	238,180,41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71,370.71		36,018,779.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7,587,752.71	68,369,570.17	2,662,226,030.37	22,617,97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6,775.89		8,507,86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09,643,058.70	75,359,138.91	42,598,656.61	19,450,53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737,587.30	143,728,709.08	2,713,332,551.57	42,068,50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70,276.95	197,715.00	328,211,777.98	1,837,69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44,428.12	76,805,856.14	220,584,911.09	56,257,69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612,365.86	3,546,474.21	75,416,156.70	2,016,74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603,983,888.26	59,175,137.20	222,266,576.00	38,634,4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110,959.19	139,725,182.55	846,479,421.77	98,746,6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26,628.11	4,003,526.53	1,866,853,129.80	-56,678,11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44,63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2,859.09	162,685,757.98	9,326,604.90	403,571,21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973.00		280,037.96	4,7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4,000,013,748.75	4,000,000,000.00	5,403,30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135,580.84	4,422,530,388.38	15,009,949.83	403,575,91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3,729,810.93	4,945,219.61	8,403,696,879.46	11,492,5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4,743,400.00	209,000,000.00	2,464,28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851,071.51		295,715,542.00	309,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900,000,000.00	2,900,000,000.00	4,581,200,000.00	4,18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580,882.44	4,259,688,619.61	13,489,612,421.46	6,966,078,5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445,301.60	162,841,768.77	-13,474,602,471.63	-6,562,502,64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648,422.00		7,378,168,154.00	7,34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648,422.00		33,168,1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7,514,193.27		14,581,937,983.65	3,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599,421,962.58	624,270,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162,615.27		22,559,528,100.23	11,469,270,8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7,742,600.97	1,063,550,000.00	7,615,235,023.66	3,036,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132,761.35	39,516,163.68	810,290,899.00	36,400,2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663,728.94		76,262,78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836,299,253.73	6,081,516.00	626,960,995.83	2,291,8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174,616.05	1,109,147,679.68	9,052,486,918.49	3,075,142,1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12,000.78	-1,109,147,679.68	13,507,041,181.74	8,394,128,75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830,656.32	-942,302,384.38	1,899,291,839.91	1,774,947,99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021,821.91	1,928,679,845.93	2,085,729,982.00	153,731,85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191,165.59	986,377,461.55	3,985,021,821.91	1,928,679,845.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90,914,586.23	1,202,646,327.66			2,720,119.59	20,551,288.00	16,028,907,43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90,914,586.23	1,202,646,327.66			2,720,119.59	20,551,288.00	16,028,907,43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4,172.23			2,301,546.35	12,281,388.36	1,353,846,70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451,61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9,532,594.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9,532,594.2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1,648,422.00
3. 其他							7,884,172.23
（三）利润分配							-50,212,07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7,884,172.23				12,281,388.36	-42,327,904.8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281,388.36	-7,884,172.23
4. 其他		-7,884,172.2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01,546.35		2,074,566.78
2. 本期使用					51,245,049.49		56,898,817.30
（六）其他					-48,943,503.14		-54,824,250.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90,914,586.23	1,194,762,155.43			5,021,665.94	32,832,676.36	17,382,754,133.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朝春

邓军

朱奕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45,202,870.00	2,368,278,906.12					880,304,62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45,202,870.00	2,368,278,906.12					900,916,23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5,711,716.23	-1,165,632,578.46			2,720,119.59	20,551,288.00	26,939,456.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35,033,222.00	1,345,045,915.77					36,018,779.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35,033,222.00	1,509,966,777.54					48,089,016.2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4,920,861.7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51,288.00	-20,551,288.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551,288.00	-20,551,28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10,678,494.23	-2,510,678,494.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10,678,494.23	-2,510,678,494.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20,119.59		540,917.37
1. 本期提取					72,294,924.96		6,096,180.58
2. 本期使用					-69,574,805.37		-5,555,263.2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90,914,586.23	1,202,646,327.66			2,720,119.59	20,551,288.00	927,855,695.90
							16,028,907,432.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朝春

邓军

朱奕奕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90,914,586.23	1,509,966,778.00				20,551,28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90,914,586.23	1,509,966,778.00				20,551,28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90,914,586.23	1,509,966,778.00			2,106,259.12 -2,106,259.12	32,832,676.36
						280,298,343.20
						14,514,012,383.79
						2,106,259.12
						-2,106,259.12
						14,514,012,383.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广东京投节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粤华能源原材料开发公司于1997年5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无固定的经营期限，初始投资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广东京投节能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粤华能源原材料开发公司分别占本公司55%、25%和20%的股权。

自1999年至2013年期间，本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更。于2013年6月28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向本公司当时的股东广东粤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55%及4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粤电力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2022年度，粤电力向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832,000,000元。

2023年度，粤电力向本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2,845,000,000元。同年，粤电力将以前年度以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湛江风力”)、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曲界风力”)、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道公司”)、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雷州风力”)四家公司的股权向本公司增资所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合计人民币2,510,678,494元。

2023年12月，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包括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战略投资者分别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22,183,949元、人民币968,466,051元、人民币436,450,000元、人民币436,450,000元、人民币436,450,000元和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使得本公司实收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812,082,358元、人民币643,499,037元、人民币290,000,000元、人民币290,000,000元、人民币290,000,000元和人民币664,451,827元。在本次增资结束后，粤电力持有本公司76.44%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90,914,586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粤电力，最终控股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于2024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负责人于2025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



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且资产余额大于 5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确认为重要的固定资产项目。
重大的在建工程	本集团考虑在建工程项目占本公司合计在建工程的比例确定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集团考虑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公司合计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



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公司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公司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



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集团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力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单位往来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集团备品备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其中，对于备品备件，本公司根据库龄、保管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



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至 40 年	5	4.75 至 2.38
发电设备	3 至 25 年	5	31.67 至 3.80
运输工具	8 年	5	11.88
其他设备	3 至 10 年	5	31.67 至 9.50

除使用安全生产费购买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当在建工程在试运行期满，满足合同设计目标及综合质量指标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本公司认为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至 70 年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25 至 30 年	直线法
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3 至 2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中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退休人员提供的统筹外费用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补充养老保险

本集团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并按照母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①销售电力

当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电网公司或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维修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三、11)；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维修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



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三、29。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3）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0、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梯级累进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③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④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③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时，按照合同规定将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此后，电网公司拥有销售电力和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公司认为，电网公司在当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取得了电力的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在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电力的销售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①固定资产减值的评估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通过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会计估计。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i)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ii)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的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iii)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假设是否适当。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该等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



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和参数。

③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四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及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根据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中涉及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预计售电量、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发电燃料价格及其他经营费用。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



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和发电销售收入	5%、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	5%至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及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	2%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及 1.2%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项目分别适用 12.5%或 0%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25%
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0%
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12.50%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5%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涑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00%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	25%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临汾市赵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白银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按项目分别适用 25%或 12.5%
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湛江市万创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0.00%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2.5%
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25%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2.5%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5%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4 年，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4440081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湛江风力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400675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湛江风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 [2008] 46 号及国税发 [2009] 80 号文的批准，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珠海风电”)、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宣粤风”)、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阳江风电”)、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道公司”)、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顺丰新能源”)、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陡新能源”)、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新能源”)、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青洲风电”)、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华粤风”)、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粤风”)、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粤风”)、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和润”)、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青龙建昊”)、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利能”)、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蓝山粤风”)及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航能”)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 [2014] 55 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具体条件如下：(i)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ii)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iii)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华新能源”)、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航能”)、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粤风”)、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曲界风电”)及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溆浦粤风”)按各风电项目或光伏项目分别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批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体包括：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 [2015] 74 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集团之部分子公司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体包括：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电力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本集团的集约化管理劳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75,135,446.79	1,112,831,218.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511,316,000.84	7,288,135,245.91
—存款	6,500,655,718.80	7,272,190,603.91
—应收利息	10,660,282.04	15,944,642.00
其他货币资金	11,296,012.81	9,465,054.00
合 计	6,597,747,460.44	8,410,431,517.91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



的款项。

注 2：截至期末，本公司存放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中定期存款信息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3,449,800,000.00	4,400,000,000.00

注 3：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附注十、5、(4))。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注 4：截至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296,012.8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65,054.00 元)，主要为生态保护专用资金及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0,516,067.04	1,483,493,574.02
1 至 2 年	947,533,696.48	690,513,785.29
2 至 3 年	302,331,537.15	83,255,599.12
3 年以上	137,498,333.80	93,445,013.38
小 计	2,997,879,634.47	2,350,707,971.81
减：坏账准备	27,471,901.39	21,023,343.12
合 计	2,970,407,733.08	2,329,684,628.69

注 1：其中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本公司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7,879,634.47	100.00	27,471,901.39	0.92	2,970,407,733.08
其中：					
应收电力销售款	250,689,493.86	8.36			250,689,493.86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747,190,140.61	91.64	27,471,901.39	1.00	2,719,718,239.22
合 计	2,997,879,634.47	100.00	27,471,901.39	0.92	2,970,407,733.08

续：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0,707,971.81	100.00	21,023,343.12	0.89	2,329,684,628.69
其中：					
应收电力销售款	232,111,691.00	9.87			232,111,691.00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118,596,280.81	90.13	21,023,343.12	0.99	2,097,572,937.69
合 计	2,350,707,971.81	100.00	21,023,343.12	0.89	2,329,684,628.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 1：应收电力销售款

截至期末，本集团除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之外的应收电力销售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简称“南方电网公司”）	220,335,058.01	207,609,103.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简称“国家电网公司”）	30,354,435.85	24,502,587.71
合 计	250,689,493.86	232,111,691.00

注 1：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信誉水平高，本公司认为应收电力销售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其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很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本公司对应收电力销售款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 2：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情况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1 年以内	1,359,826,573.55	13,598,265.71	1.00	1,251,381,883.02	12,351,155.29	0.99
1 至 2 年	947,722,797.53	9,477,227.98	1.00	690,513,785.29	6,905,182.14	1.00
2 至 3 年	302,142,436.03	3,021,424.36	1.00	83,255,599.12	832,556.10	1.00
3 年以上	137,498,333.50	1,374,983.34	1.00	93,445,013.38	934,449.59	1.00
合 计	2,747,190,140.61	27,471,901.39	1.00	2,118,596,280.81	21,023,343.12	0.99

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采用外评法，预期信用损失率 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1,023,343.12
本期计提	6,448,558.27
期末余额	27,471,901.3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	2,380,975,600.11		2,380,975,600.11	79.42	22,295,513.03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湛江 供电局	485,745,161.06		485,745,161.06	16.20	4,520,315.13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梅州 供电局	47,251,881.69		47,251,881.69	1.58	373,018.93
国网河南省电 力公司	38,031,498.20		38,031,498.20	1.27	283,054.30
国网冀北电力 有限公司	8,530,701.13		8,530,701.13	0.28	
合计	2,960,534,842.19		2,960,534,842.19	98.75	27,471,901.3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95,062.60	95.16	59,399,410.96	98.13
1 至 2 年	2,640,488.28	3.49	737,878.52	1.22
2 至 3 年	629,704.85	0.83	169,217.40	0.28
3 年以上	390,848.28	0.52	223,017.65	0.37
合 计	75,556,104.01	100.00	60,529,524.53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3,661,041.4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0,113.57 元)，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及材料款。

(3) 本期本公司无计提的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639,695.29	33.93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2,786,858.66	30.1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977,846.39	1.29
广东南油服务有限公司	737,580.00	0.98
山东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5,203.81	0.75
合 计	50,707,184.15	67.11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50,078.65	67,838,543.83
合 计	57,150,078.65	67,838,543.83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449,990.72	50,525,679.83
1 至 2 年	23,726,784.42	15,647,469.00
2 至 3 年	7,590,995.67	1,324,773.00
3 年以上	1,719,159.03	1,378,508.25
小 计	60,486,929.84	68,876,430.08
减：坏账准备	3,336,851.19	1,037,886.25
合 计	57,150,078.65	67,838,543.83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拆建 期电费补 偿款	14,198,400.00		14,198,400.00	7,099,200.00		7,099,200.00
应收补充 医疗保险 基金	11,373,035.85		11,373,035.85	12,811,543.00		12,811,543.00
应收押金 及保证金	8,865,846.10		8,865,846.10	14,412,463.00		14,412,463.00
应收单位 往来款	8,764,207.45		8,764,207.45	6,971,335.00		6,971,335.00
应收集约 化服务费	3,961,011.55		3,961,011.55	5,556,293.00		5,556,293.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土地回收款	3,108,952.00		3,108,952.00			
应收代垫土地租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保险赔付款				16,241,973.00		16,241,973.00
应收政府补助款				1,048,649.00		1,048,649.00
应收备用金	105,838.56		105,838.56	463,863.00		463,863.00
其他	8,109,638.33	3,336,851.19	4,772,787.14	4,271,111.80	1,037,886.25	3,233,224.83
合 计	60,486,929.84	3,336,851.19	57,150,078.65	68,876,430.08	1,037,886.25	67,838,543.83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77,291.51	86.59			52,377,291.51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109,638.33	13.41	3,336,851.19	41.15	4,772,787.14
合 计	60,486,929.84	100.00	3,336,851.19	5.52	57,150,078.65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605,319.00	93.80			64,605,319.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71,111.08	6.20	1,037,886.25	24.30	3,233,224.83
合 计	68,876,430.08	100.00	1,037,886.25	1.51	67,838,543.83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77,291.51			52,377,291.51	
应收土地回收款	3,108,952.00			3,108,952.00	对方为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1,373,035.85			11,373,035.85	对方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泰康保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单位往来款	8,764,207.45			8,764,207.45	对方为政府单位及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14,198,400.00			14,198,400.00	该拆建事项由政府性质的工业园区牵头，补偿费用由其支付，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8,865,846.10			8,865,846.10	对方主要为国营农场或村委合作社，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集约化服务费	3,961,011.55			3,961,011.55	对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代垫土地租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对方为公司 EPC 承包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备用金	105,838.56			105,838.56	对方为公司员工，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9,638.33	41.15	3,336,851.19	4,772,787.14	
其他应收款组合	8,109,638.33	41.15	3,336,851.19	4,772,787.14	
合 计	60,486,929.84	5.52	3,336,851.19	57,150,078.65	—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605,319.00			64,605,319.00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2,811,543.00			12,811,543.00	对方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泰康保险"), 主要为本集团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 历史损失率为 0,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单位往来款	6,971,335.00			6,971,335.00	对方历史信誉好, 历史损失率为 0,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保险赔付款	16,241,973.00			16,241,973.00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7,099,200.00			7,099,200.00	该拆建事项由政府性质的工业园区牵头, 补偿费用由其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4,412,463.00			14,412,463.00	对方主要为国营农场或村委合作社, 历史损失率为 0,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集约化服务费	5,556,293.00			5,556,293.00	对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历史损失率为 0,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政府补助款	1,048,649.00			1,048,649.00	对方为政府单位,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备用金	463,863.00			463,863.00	对方为公司员工, 历史损失率为 0,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1,111.08	22.61	965,886.25	3,305,224.83	
其他应收款组合	4,271,111.08	22.61	965,886.25	3,305,224.83	
合 计	68,804,430.08	1.40	965,886.25	67,838,543.83	—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其他组合	72,000.00	100.00	72,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 计	72,000.00	100.00	72,000.00		—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965,886.25		72,000.00	1,037,886.25
本期计提	2,370,964.94		72,000.00	2,298,964.94
期末余额	3,336,851.19			3,336,851.19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惠来县靖海镇人民政府	电量损失 补偿款	14,198,4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47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司	应收补充 医疗保险 基金	11,373,035.85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 年以 上	18.80	
盛世龙泓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垫付 款、电费补 偿款等	7,565,286.45	1 年以内、 2-3 年	12.51	369,806.03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劳务费	3,738,797.84	1 年以内	6.18	
象州县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土地 回收款	3,100,000.00	1-2 年	5.13	
合计		39,975,520.14		66.09	369,906.03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品 备 件	13,085,634.81		13,085,634.81	10,292,295.09		10,292,295.09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本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32,844,343.85	351,444,408.05
预缴所得税	932,147.01	2,045,821.00
预缴其他税费	13,791.50	
合 计	433,790,282.36	353,490,229.05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1,197,442.87	177,391,195.6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0,525,180.50	255,534,794.00
小 计	441,722,623.37	432,925,989.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441,722,623.37	432,925,989.69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追加/新 增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177,391,195.69				-6,193,752.82					171,197,442.87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75,980.83				-2,225,671.34					2,550,309.49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615,214.86				-3,968,081.48					168,647,133.38	
二、联营企业	255,534,794.00				16,943,245.59		1,952,859.09			270,525,180.5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99,664,740.76				15,860,009.30		899,700.00			214,625,050.06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870,053.24				1,083,236.29		1,053,159.09			55,900,130.44	
合 计	432,925,989.69				10,749,492.77		1,952,859.09			441,722,623.37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对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持股比例为 49%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中航申新。

注 2：本公司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2,607,681,127.87	19,953,430,388.80
固定资产清理	7,953,783.31	3,651,493.16
合 计	22,615,634,911.18	19,957,081,881.9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16,666,055.33	15,623,535,326.76	44,368,416.57	75,998,823.58	23,360,568,622.24
2.本期增加金 额	938,606,335.22	2,920,033,139.42	4,896,912.20	20,139,186.62	3,883,675,573.46
(1) 购置	5,530,666.92	13,738,091.85	4,719,775.30	12,658,613.17	36,647,147.24
(2) 在建工程 转入	896,699,790.21	2,723,093,744.15	177,136.90	7,480,573.45	3,627,451,244.71
(3) 合并增加	36,375,878.09	183,201,303.42			219,577,181.51
3.本期减少金 额	101,855.89	1,486,621.65	9,395,806.87	755,232.78	11,739,517.19
(1) 处置或报 废	101,855.89	1,486,621.65	9,395,806.87	755,232.78	11,739,517.19
4.期末余额	8,555,170,534.66	18,542,081,844.53	39,869,521.90	95,382,777.42	27,232,504,678.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1,405,640.36	2,518,776,360.15	16,577,741.76	39,917,879.90	3,326,677,622.17
2.本期增加金 额	323,345,505.56	799,418,989.77	4,498,277.61	16,795,772.64	1,144,058,545.58
(1) 计提	322,889,413.04	789,348,587.89	4,498,277.61	16,795,772.64	1,133,532,051.18
(2) 合并增加	456,092.52	10,070,401.88			10,526,494.40
3.本期减少金 额	32,423.24	1,336,283.28	1,488,273.22	974,333.17	3,831,312.91
(1) 处置或报 废	32,423.24	1,336,283.28	1,488,273.22	974,333.17	3,831,312.91
4.期末余额	1,074,718,722.68	3,316,859,066.64	19,587,746.15	55,739,319.37	4,466,904,854.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0,460,611.27				80,460,611.27
2.本期增加金 额		77,458,084.53			77,458,084.53
(1) 计提		76,458,121.85			76,458,121.85
(2) 合并增加		999,962.68			999,962.68
4.期末余额	80,460,611.27	77,458,084.53			157,918,695.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7,399,991,200.71	15,147,764,693.36	20,281,775.75	39,643,458.05	22,607,681,127.8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 值	6,784,799,803.70	13,104,758,966.61	27,790,674.81	36,080,943.68	19,953,430,388.80

注：截至期末，无发电设备及房屋及建筑物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②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龙建昊土门子 215MW/凉水河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999,962.68		999,962.68
广业南华评估增值		6,686,631.93		6,686,631.93
徐闻县角尾灯楼角风电场台风受损叶片		11,738,926.20		11,738,926.20
石碑山 150 套风机及其配套设施		52,827,600.42		52,827,600.42
阳江海上风力发电 8 号、20 号机组基础及导管架	80,460,611.27			80,460,611.27
平远公司发电设备		5,204,963.30		5,204,963.30
合 计	80,460,611.27	77,458,084.53		157,918,695.80

注 1：本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67 套风机及其配套设备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出具了《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167 套风机及其配套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4]第 472 号），其中 150 套属于固定资产、17 套属于在建工程，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827,600.42 元。

注 2：本期青龙建昊土门子 215MW/凉水河 25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减值准备合并增加 999,962.68 元。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85,619,548.58	暂处于政府批复阶段

截至期末，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发电设备部件	20,791.49	1,141.00	资产报废待处置
其他设备	7,932,991.82	3,650,352.16	资产报废待处置
合 计	7,953,783.31	3,651,493.16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6,370,764,148.82	16,729,714,392.00
工程物资		3,487.79
合 计	16,370,764,148.82	16,729,717,879.79

(1) 在建工程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青洲海上风电公司-青洲一、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12,691,249,230.85		12,691,249,230.85	
象州航晶-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二期	866,380,742.28		866,380,742.28	
象州运江-中航象州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期）	452,572,118.00		452,572,118.00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漳州 170MW 光伏发电项目	418,032,507.74		418,032,507.74	
湛江风电-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83,056,721.46		383,056,721.46	
万创恒威公司-湛江市坡头乾塘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231,647,618.32		231,647,618.32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涑水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227,916,732.73		227,916,732.73	
蓝山粤风公司-蓝山楠市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03,345,924.12		203,345,924.12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电项	175,444,018.85		175,444,018.85	
梅州五华粤风公司-五华黄泥寨项目部	158,727,980.42		158,727,980.42	
白银粤风公司-靖远粤电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3,864,133.13		153,864,133.13	
青龙建昊公司-土门子 215MW/凉水河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131,199,228.62	8,605,978.06	143,328,232.57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一期项目	103,180,743.92		2,042,592.51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二期项目	56,820,000.15		44,793,829.71	
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水河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4,569,691.62		42,603,014.03	
湛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246,934,241.62	
湛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129,747,994.41	
珠海粤风公司-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140,774,241.26	
珠海粤风公司-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292,116,210.27	
广西航能公司-中航象州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02,429,563.36	
其他项目	114,711,646.29	23,348,911.62	753,490,801.21	
合 计	16,402,719,038.50	31,954,889.68	303,081,080.05	43,138,229.97
			16,772,856,109.76	43,138,229.97
				16,729,717,879.79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变动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余额
青洲海上风电公司-青洲一、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12,207,889,876.46	565,835,410.67	82,476,056.28		436,371,928.43	246,811,409.32	2.24	12,691,249,230.85
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水河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46,934,241.62	155,744,138.12	1,368,108,688.12		31,154,396.67	12,050,437.67	2.55	34,569,691.62
广西航能公司-中航象州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753,490,801.21	133,773.59	753,624,574.80		15,452,283.47	3,646,122.27	2.44	
珠海粤风公司-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502,429,563.36	64,232,893.54	566,662,456.90		15,434,687.56	15,434,687.56	2.71	
湛江风电-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36,073,031.79	46,983,689.67			16,092,918.80	7,707,500.33	3.1	383,056,721.46
珠海粤风公司-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292,116,210.27	36,924,521.13	329,040,731.40		6,304,309.00	6,304,309.00	2.71	
万创恒威公司-湛江市坡头乾塘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226,234,334.13	5,413,284.19			9,447,469.77	4,373,390.26	2.88	231,647,618.32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涑水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197,876,964.76	30,039,767.97			9,215,084.64	5,017,318.86	2.65	227,916,732.73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泽州 170MW 光伏发电项目	194,542,557.87	223,489,949.87			5,780,227.90	5,716,683.71	2.65	418,032,507.74
蓝山粤风公司-蓝山楠市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8,897,543.75	194,448,380.37			4,858,123.01	4,858,123.01	2.7	203,345,924.12
象州航晶-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二期		866,380,742.28			9,542,833.22	8,648,983.14	2.75	866,380,742.28
象州运江-中航象州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期）		452,572,118.00			10,415,204.25	9,218,625.57	2.7	452,572,118.00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电项目		175,444,018.85			1,430,664.48	1,400,535.66	2.76	175,444,018.85
合计	15,966,485,125.22	2,817,642,688.25	3,095,912,507.50		571,500,131.20	331,188,126.36		15,684,215,305.97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青洲海上风电公司-青洲一、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17,107,250,000.00	79.02	82.17	资本金及融资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水河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72,760,000.00	89.28	95.00	资本金和长期借款
广西航能公司-中航象州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864,000,000.00	99.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珠海粤风公司-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48,880,000.00	87.00	98.00	自有资金 20,978 万元，其余 80% 为贷款
湛江风电-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16,560,000.00	74.15	79.85	银行借款、自筹资金
珠海粤风公司-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377,587,800.00	88.00	98.00	自有资金 20,978 万元，其余 80% 为贷款
万创恒威公司-湛江市坡头乾塘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500,230,000.00	50.40	51.08	银行借款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涑水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376,000,000.00	74.85	65.00	资本金及贷款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泽州 170MW 光伏发电项目	884,700,000.00	47.28	56.26	自有资金及融资借款
蓝山粤风公司-蓝山楠市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990,870,000.00	20.64	20.64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象州航晶-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二期	991,800,000.00	87.35	91.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象州运江-中航象州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期）	522,000,000.00	89.63	96.00	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电项目	610,594,600.00	41.14	51.00	资本金及贷款

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项目（三台风机）		13,927,888.06			13,927,888.06	石碑山 167 台风机计提减值准备
青龙建昊公司-土门子 215MW/凉水河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8,605,978.06		8,605,978.06	合并增加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紫云峰风电场项目	8,228,591.14				8,228,591.14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信宜贵子项目	321,888.41				321,888.41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白马风电场项目	870,544.01				870,544.01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信宜贵子陆地风电场项目	4,115,283.77			4,115,283.77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韶关南雄-前岭风电场项目	2,055,079.71			2,055,079.71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山西风电场项目	168,962.26			168,962.26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梅州梅县-明山嶂风电场项目	2,134,604.44			2,134,604.44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广东风电公司-罗坝镇雪风山风电场项目	1,279,947.72			1,279,947.72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河源和平-紫云嶂风电场项目	4,551,969.53			4,551,969.53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电白白马陆地风电场项目	2,518,327.10			2,518,327.10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待分摊费用	16,893,031.88			16,893,031.88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湛江区域风电场项目		7,347,574.59		7,347,574.59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罗坝镇雪风山风电场项目		221,310.00		221,310.00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梅州梅县-明山嶂风电场项目		661,293.37		661,293.37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山西风电场项目		2,111,846.26		2,111,846.26		项目停止开发
广东风电公司-韶关南雄-前岭风电场项目		1,023,649.56		1,023,649.56		项目停止开发
合 计	43,138,229.97	25,293,561.84	8,605,978.06	45,082,880.19	31,954,889.68	—

本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67 套风机及其配套设备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出具了《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167 套风机及其配套设备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4]第 472 号），其中 150 套属于固定资产、17 套属于在建工程，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后，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 13,927,888.06 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1,642,377.92	39,126,616.25	6,252,361,822.83	6,673,130,81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633,601.20	25,662,016.28	892,252,568.58	1,118,548,186.06
(1) 租入	63,335,844.44	25,536,785.55	277,311,503.35	366,184,133.34
(2) 租赁负债调整	61,173.62	125,230.73	6,091,507.72	6,277,912.07
(3) 合并增加	137,236,583.14		608,849,557.51	746,086,140.65
3.本期减少金额	25,223,535.75	8,206,042.05	65,862,864.02	99,292,441.82
(1) 租赁变更	25,223,535.75		56,695,098.17	81,918,633.92
(2) 租赁到期转出		8,206,042.05	9,167,765.85	17,373,807.90
(3) 转让或持有待售				
(4)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57,052,443.37	56,582,590.48	7,078,751,527.39	7,692,386,561.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31,464.15	12,960,768.22	536,461,575.20	567,053,807.57
2.本期增加金额	32,759,814.40	12,691,611.88	417,733,906.74	463,185,333.02
(1) 计提	23,524,717.24	12,691,611.88	368,832,726.80	405,049,055.92
(2) 其他增加				
(3) 合并增加	9,235,097.16		48,901,179.94	58,136,277.10
3.本期减少金额	1,839,294.04	8,165,036.38	16,227,201.98	26,231,532.40
(1) 租赁变更	1,839,294.04		7,059,436.13	8,898,730.17
(2) 租赁到期转出		8,165,036.38	9,167,765.85	17,332,802.23
(3) 转让或持有待售				
(4)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8,551,984.51	17,487,343.72	937,968,279.96	1,004,007,608.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99,509.80	2,899,50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99,509.80	2,899,509.80
(1) 租赁变更				
(2) 租赁到期转出				
(3) 转让或持有待售				
(4) 其他减少			2,899,509.80	2,899,509.8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500,458.86	39,095,246.76	6,140,783,247.43	6,688,378,953.05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364,010,913.77	26,165,848.03	5,713,000,737.83	6,103,177,499.63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金额	29,992,765.06	736,277,088.65	59,232,117.06	825,501,97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0,706.05	67,084,376.41	126,189.68	72,871,272.14
(1) 购置	4,300,579.95	56,225,491.22	126,189.68	60,652,260.8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0,126.10	236,666.38		1,596,792.48
(3) 合并增加		10,622,218.81		10,622,21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		535,232.26	537,732.26
(1) 处置	2,500.00		193,980.00	196,480.00
(2)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341,252.26	341,252.26
4. 期末金额	35,650,971.11	803,361,465.06	58,823,074.48	897,835,510.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金额	12,324,461.16	61,428,959.72	16,782,974.37	90,536,39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7,275.68	27,187,350.44	4,950,394.11	36,815,020.23
(1) 计提	4,677,275.68	26,886,387.58	4,950,394.11	36,514,057.37
(2) 增加		300,962.86		300,962.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		535,232.26	537,732.26
(1) 处置	2,500.00		193,980.00	196,480.00
(2) 失效且终止确 认的部分			341,252.26	341,252.26
4. 期末金额	16,999,236.84	88,616,310.16	21,198,136.22	126,813,683.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51,734.27	714,745,154.90	37,624,938.26	771,021,827.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68,303.90	674,848,128.93	42,449,142.69	734,965,575.52

注：期末，无通过本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6,158,995.50			6,158,995.5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形成商誉		
收购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5,483.74	11,885,483.74
形成商誉		
合 计	18,044,479.24	18,044,479.2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6,158,995.50		6,158,995.50
收购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1,885,483.74			11,885,483.74
合 计	11,885,483.74	6,158,995.50		18,044,479.2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收购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相关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并出具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 3-0014 号)，经公司管理层确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6,158,995.50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612,178.52	44,970.30	995,638.13		3,661,510.69
保险费	18,241,144.50	14,950,826.61	33,191,971.11		
道路使用权	10,289,323.45	108,236.70	550,866.06		9,846,694.09
其他		39,923.80	5,544.96		34,378.84
合 计	33,142,646.47	15,143,957.41	34,744,020.26		13,542,583.6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租赁负债	1,473,177,142.92	353,562,514.30	1,526,408,763.00	368,111,011.00
资产减值准备	113,536,116.31	25,165,427.70	21,882,567.00	3,844,398.21
试运行收益	178,632,182.65	43,146,231.64	187,508,919.00	45,958,198.00
小 计	1,765,345,441.88	421,874,173.64	1,735,800,249.00	417,913,607.2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9,632,889.36	29,908,222.34	137,749,793.76	34,437,448.44
使用权资产	989,620,300.67	237,508,872.16	1,222,099,887.00	261,066,463.99
小 计	1,109,253,190.03	267,417,094.50	1,359,849,680.76	295,503,912.43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预期转回时间：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金额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金额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金额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1,793.01	411,892,380.63	7,874,817.00	410,038,79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63,610.10	249,569,103.21	20,937,739.00	274,566,173.4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54,933.78	184,519,239.86	261,047,157.00	156,866,4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354,933.78	30,062,160.72	261,047,157.00	34,456,755.4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4,983,522.86	139,477,809.00
可抵扣亏损	372,553,109.67	256,226,926.65
合 计	637,536,632.53	395,704,735.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4 年	—	15,332,040.00	
2025 年	25,611,900.00	25,611,900.00	
2026 年	61,252,652.00	57,024,860.00	
2027 年	68,603,944.02	60,825,327.00	
2028 年	104,491,138.21	97,432,799.65	
2029 年	112,593,475.44		
合 计	372,553,109.67	256,226,926.65	

管理层预计在上述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前，相应纳税主体可能未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因此出于谨慎性，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 抵 扣 进 项 税	2,729,786,689.67		2,729,786,689.67	2,809,011,696.10		2,809,011,696.10
预 付 股 权 收 购 定 金	154,626,000.00		154,626,000.00	274,626,000.00		274,626,000.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7,528,953.00		7,528,953.00	6,850,584.62		6,850,584.62
预 付 工 程 及 设备款	205,260,317.28		205,260,317.28	45,672,136.70		45,672,136.70
其他				11,275.94		11,275.94
合 计	3,097,201,959.95		3,097,201,959.95	3,136,171,693.36		3,136,171,693.36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11,531,235.02	58,927,226.52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截至期末，短期信用借款中由关联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借款情况：

财务公司提供的借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本金	101,450,000.00	58,904,856.00
应付利息	72,679.46	22,370.52

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修理费	10,000.00	2,529,300.74
应付维护管理费	13,410,147.56	2,648,836.00
其他	6,779,479.45	
合 计	20,199,627.01	5,178,136.74

注：截至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806,515.0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1,643.35 元)。

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服务费	2,257,075.47	389,150.94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050,888.66	241,221,525.28	235,837,089.43	31,435,324.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44,034.61	34,044,034.61	
辞退福利	161,370.63	141,783.66		303,154.29
合 计	26,212,259.29	275,407,343.55	269,881,124.04	31,738,478.8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909,200.38	175,909,200.38	
职工福利费		19,044,022.13	19,044,022.13	
社会保险费	22,653,279.89	18,878,994.58	13,897,211.15	27,635,06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2,653,279.89	17,874,564.99	12,892,781.56	27,635,063.32
工伤保险费		1,004,429.59	1,004,429.59	
住房公积金		15,709,958.00	15,709,9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7,608.77	8,603,036.09	8,200,383.67	3,800,261.19
其他短期薪酬		3,076,314.10	3,076,314.10	
合 计	26,050,888.66	241,221,525.28	235,837,089.43	31,435,324.5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34,044,034.61	34,044,034.6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15,697.43	19,315,697.43	
失业保险费		994,280.18	994,280.18	
企业年金缴费		13,734,057.00	13,734,057.00	
合 计		34,044,034.61	34,044,034.61	

2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9,574,502.36	2,311,990.76
企业所得税	39,391,202.85	27,646,36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140.35	108,204.16
个人所得税	8,595,357.58	3,177,596.1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69,858.17	97,483.95
其他税费	1,463,341.94	2,999,027.24
合 计	69,376,403.25	36,340,662.95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68,436.46	
其他应付款	7,718,030,024.10	8,323,547,149.71
合 计	7,721,498,460.56	8,323,547,149.71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3,468,436.46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质保金	53,888,684.32	97,338,081.0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115,912,549.99	7,108,934,685.71
应付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1,064,439,765.00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397,982,316.71	12,728,97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100,800,000.00	
其他	49,446,473.08	40,105,648.00
合 计	7,718,030,024.10	8,323,547,149.71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9,943,244.13	606,234,494.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743,644.04	14,744,589.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7)	25,671,181.13	26,861,058.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308,941,195.20	91,521,780.25
合 计	1,119,299,264.50	739,361,921.8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208,331,534.59	283,209,278.00
保证借款	29,346,250.41	26,410,093.00
信用借款	532,265,459.13	296,615,123.00
合 计	769,943,244.13	606,234,494.00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G23 粤风 2	600,000,000.00	2023-3-17	5 年	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G23 粤风 2	14,744,589.04			945.00		14,743,644.04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0,838,425.34	109,434,365.74



24、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2,955,480,624.56	2.26%-3.50%	3,483,082,350.00	2.26%-2.65%
保证借款	546,807,863.80	2.80%-3.40%	527,489,812.00	2.80%-3.40%
信用借款	23,000,568,789.97	1.75%-3.55%	21,252,387,068.87	1.55%-3.55%
小 计	26,502,857,278.33		25,262,959,230.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9,943,244.13	1.75%-3.55%	606,234,494.00	1.55%-3.55%
合 计	25,732,914,034.20		24,656,724,736.87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注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

25、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G23 粤风 2	599,579,614.47	599,490,106.65
小 计	599,579,614.47	599,490,106.6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 计	599,579,614.47	599,490,106.65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G23 粤风 2	600,000,000.00	3.15	2023/3/17	5 年	600,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G23 粤风 2	599,490,106.65			-89,507.82		599,579,614.47	否

26、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7,237,375,486.31	7,204,462,090.78
小 计	7,237,375,486.31	7,204,462,090.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941,195.20	91,521,780.25
合 计	6,928,434,291.11	7,112,940,310.53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截至期末，本集团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0 元和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54,590.00 元和 98,000.00 元)。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0,748,995.37	724,101,823.82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520,748,995.37	724,101,823.82

(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25,569,486.52	340,239,958.82
应付海域使用权费	420,850,689.98	410,722,923.53
小 计	546,420,176.50	750,962,882.35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5,671,181.13	26,861,058.53
合 计	520,748,995.37	724,101,823.82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1,818,585.15	627,775.68
小 计	1,818,585.15	627,775.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3,154.29	161,370.63
合 计	1,515,430.86	466,405.05

注 1：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根据国资厅发改革[2020]36 号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对享受统筹外费用的退休人员的预计支出进行一次性计提，按月发放，将预计退休人员在预期剩余寿命内仍需支付的统筹外费用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退休补贴、军转补贴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享受统筹外费用的退休人员预期剩余寿命之间各年度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00%(2023 年：2.75%)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统筹外费用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设定受益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515,430.86 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6,405.05 元)，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设定受益计划人民币 303,154.29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1,370.63 元)，于 2024 年度因精算测算差异调整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0 元(2023 年度：0 元)。

注 3：计入当期损益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管理费用	1,451,106.00	466,405.05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场全要素信息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平台建设	6,500,000.00			6,500,0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发展竞争基金	4,666,666.63		666,666.67	3,999,999.96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海上风电产业升级发展基金	3,646,666.73		129,999.96	3,516,666.77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3,444,311.65		1,297,567.87	2,146,743.78	政府补助	
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及装备项目专项经费	1,350,000.00			1,350,000.00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深远海风电场集群协同优化与控制关键技术项目		262,500.00		262,500.00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607,645.01	262,500.00	2,094,234.50	17,775,910.51		

注：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政府补助。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注资款		50,000,000.00

3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00,881,364.23	76.439577			9,700,881,364.23	76.439577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2,082,358.00	6.398927			812,082,358.00	6.39892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4,451,827.00	5.235650			664,451,827.00	5.23565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43,499,037.00	5.070549			643,499,037.00	5.070549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285099			290,000,000.00	2.285099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285099			290,000,000.00	2.285099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285099			290,000,000.00	2.285099
合 计	12,690,914,586.23	100.00			12,690,914,586.23	100.00

3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94,635,869.66		7,884,172.23	1,186,751,697.43
其他资本公积	8,010,458.00			8,010,458.00
合 计	1,202,646,327.66		7,884,172.23	1,194,762,155.43

注：（1）2024 年度，广东省能源集团将原债权 5,000.00 万元转为对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增资，本公司对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00%变更到 98.32%，此次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7,880,267.00 元。

（2）2024 年度，子公司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北京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额 7,500,000.00 元，本公司对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00%变更到 93.10%，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905.23 元。

33、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20,119.59	51,245,049.49	48,943,503.14	5,021,665.94

3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51,288.00	12,281,388.36		32,832,676.36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4,219,415.52	880,304,626.94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4,219,415.52	880,304,62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680,245.88	324,466,076.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81,388.36	20,551,288.00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195,739.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1,422,533.61	1,184,219,415.52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4,930,626.95	1,857,998,983.34	2,912,129,139.30	1,657,062,348.06
其他业务	9,968,023.12	8,328,868.36	13,948,338.27	12,128,990.30
合 计	3,284,898,650.07	1,866,327,851.70	2,926,077,477.57	1,669,191,338.36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类型划分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售电收入	3,274,930,626.95	1,857,998,983.34	2,912,129,139.30	1,657,062,348.06
小 计	3,274,930,626.95	1,857,998,983.34	2,912,129,139.30	1,657,062,348.06
其他业务：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租金收入	71,559.63	963.11	142,751.27	
提供劳务及服务	9,896,463.49	8,327,905.25	13,805,587.00	12,128,990.30
其他				
小 计	9,968,023.12	8,328,868.36	13,948,338.27	12,128,990.30
合 计	3,284,898,650.07	1,866,327,851.70	2,926,077,477.57	1,669,191,338.36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售电	劳务	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74,830,158.84			100,468.11	3,274,930,626.95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274,830,158.84			100,468.11	3,274,930,626.95
其他业务收入		9,896,463.49	71,559.63		9,968,023.1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确认		9,896,463.49			9,896,463.49
租赁收入			71,559.63		71,559.63
合 计	3,274,830,158.84	9,896,463.49	71,559.63	100,468.11	3,284,898,650.07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售电	劳务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858,111,014.15			-112,030.81
				1,857,998,983.34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售电	劳务	租赁	其他	合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858,111,014.15			-112,030.81	1,857,998,983.34
其他业务成本		8,327,905.25	963.11		8,328,868.3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确认		8,327,905.25			8,327,905.25
租赁收入			963.11		963.11
合 计	1,858,111,014.15	8,327,905.25	963.11	-112,030.81	1,866,327,851.70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售电	劳务	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12,129,139.30				2,912,129,139.3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912,129,139.30				2,912,129,139.30
其他业务收入		13,805,587.00	142,751.27		13,948,338.2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确认		13,805,587.00			13,805,587.00
租赁收入			142,751.27		142,751.27
合 计	2,912,129,139.30	13,805,587.00	142,751.27		2,926,077,477.57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售电	劳务	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1,657,062,348.06				1,657,062,348.0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657,062,348.06				1,657,062,348.06
其他业务成本		12,128,990.30			12,128,990.3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确认		12,128,990.30			12,128,990.30
租赁收入					
合 计	1,657,062,348.06	12,128,990.30			1,669,191,338.36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179.29	1,248,715.00
教育费附加	1,725,424.45	701,779.00
房产税	5,019,041.41	3,973,529.00
印花税	1,934,559.36	5,327,808.13
其他税费	1,013,977.14	1,118,862.00
合 计	11,615,181.65	12,370,693.13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1、主要税种及税率。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0,138.99	108,296.60
其他	78,935.25	10,562.62
合计	129,074.24	118,859.22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651,167.29	80,763,725.22
机构服务费	27,603,379.91	19,086,852.33
折旧费	15,097,781.62	11,011,432.84
无形资产摊销	10,700,361.43	7,608,791.46
差旅费	7,514,770.65	4,896,982.28
办公费用	2,491,141.08	1,646,907.82
业务招待费	1,943,333.10	2,159,573.71
维修费用	1,419,389.61	1,157,095.15
劳动保险费	131,831.14	192,667.39
其他	45,134,889.12	29,164,838.4
合计	161,688,044.95	157,688,866.60

4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	28,196,478.44	14,175,888.02
折旧费	24,090,970.97	14,540,155.65
职工薪酬	16,385,514.79	12,285,920.23
无形资产摊销	124,614.26	24,391.56
材料费	45,388.35	1,587,196.00
其他	2,161,024.27	6,657,027.25
合计	71,003,991.08	49,270,578.71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9,810,139.02	756,405,675.5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4,630,765.66	190,889,606.00
减：利息资本化	323,167,611.70	265,741,025.00
利息费用小计	641,273,292.98	681,554,256.58
减：利息收入	82,426,817.77	34,004,874.71
汇兑损益	-17.95	2,666,441.55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其他	151,183.93	1,254,439.80
合 计	558,997,641.19	651,470,263.22

4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4,906,368.08	8,957,944.53
基于智能终端的海上风电场运维系统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	-194,777.53	2,550,000.00
国产设备退税	1,297,567.87	2,296,207.92
国资委发展竞争基金	666,666.67	666,666.67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267,368.04
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及装备项目专项经费	129,999.96	129,999.96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110.83	60,171.81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320,799.66	
经贸局增产增效奖励款	290,000.00	
2024 年升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春节期间稳岗促产资金	150,000.00	
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增产增效奖励、工业企业小升规区级奖励资金	134,000.00	
合 计	18,123,735.54	14,928,358.93

注：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政府补助。

4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49,492.77	5,801,158.80

4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48,558.27	-21,023,343.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8,964.94	407,898.59
合 计	-8,747,523.21	-20,615,444.53

4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458,121.85	-6,736,024.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293,561.84	
商誉减值损失	-6,158,995.50	
合 计	-107,910,679.19	-6,736,024.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租赁使用权及负债	-3,252,858.03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理赔及补偿收入	22,054,135.64	21,645,279.29	22,054,135.64
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6,513,027.52	6,513,028.00	6,513,027.52
违约、罚款、赔偿收入	7,045,915.08		7,045,915.0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7,888.49	5,757.00	527,888.49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62,714.89	
其他	672,508.98	91,096.34	672,508.98
合 计	36,813,475.71	32,517,875.52	36,813,475.71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190,558.13	8,785.83	67,190,558.13
行政性罚款	7,903,736.94	3,619,571.00	7,903,736.94
公益性捐赠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其他	2,794,896.25	752,570.27	2,794,896.25
合 计	78,369,191.32	4,860,927.10	78,369,191.32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139,085.30	51,898,012.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047,384.36	-5,380,991.85
合 计	70,091,700.94	46,517,020.15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2,543,317.53	407,001,875.95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381,497.63	101,750,46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及优惠税率影响	-29,310,729.53	-77,332,794.84
税率变动的影响		10,27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12,032.17	-7,151,641.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12,423.92	-1,062,357.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8,011.74	1,142,194.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7,811,756.99	24,358,200.0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35,990.18	5,001,968.0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74,434.32	-199,288.00
合 计/所得税费用	70,091,700.94	46,517,020.15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2,451,616.59	360,484,855.8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7,910,679.19	6,736,024.00
信用减值损失	8,747,523.21	20,615,444.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2,091,071.55	1,073,745,554.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1,379,078.92	190,597,703.99
无形资产摊销	26,941,739.01	22,245,42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44,020.26	1,456,053.27
递延收益摊销	-2,094,234.50	-5,642,8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2,858.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62,669.64	-25,904,96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273,292.98	684,220,69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9,492.77	-5,801,15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52,789.65	-2,536,60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4,594.71	-2,844,38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3,339.72	-2,964,69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808,741.90	-649,564,36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5,271.98	202,010,437.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26,628.11	1,866,853,129.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及海域使用权	1,112,270,273.99	2,273,397,811.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5,191,165.59	3,985,021,821.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5,021,821.91	2,085,729,98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830,656.32	1,899,291,839.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4,600,000.00
其中：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420,000.00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9,1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748,928.49
其中：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44,047.52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9,910.90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24,970.0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851,071.5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125,191,165.59	3,985,021,821.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5,191,165.59	3,985,021,821.9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191,165.59	3,985,021,821.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财务公司定期存款	3,449,800,000.00	4,400,000,000.00	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11,296,012.81	9,465,054.00	使用受限
应收利息	11,460,282.04	15,944,642.00	使用受限
合 计	3,472,556,294.85	4,425,409,696.00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0.03	7.1884	1,366.01
其中：美元	190.03	7.1884	1,366.01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96,012.81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531,523,671.80	电费收费权质押

5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412,718.4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 务 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城县盾安 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廊坊市	廊坊市	风 力 发 电	8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高唐十辉新 能源有限公司	36,096,000.00	高唐县	高唐县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广东粤电曲 界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2,519,567,500.00	徐闻县	徐闻县	风 力 发 电	98.32		同一控 制下的 企业合 并
广东粤电珠 海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1,128,634,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风 力 发 电	74.28		投资设 立
广东粤电石 碑山风能开 发有限公司	231,700,000.00	揭阳市	揭阳市	风 力 发 电	70.00		同一控 制下的 企业合 并
广东粤电阳 江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1,192,660,000.00	阳西县	阳西县	风 力 发 电	89.04		投资设 立
广东粤电和 平风电有限 公司	137,000,000.00	和平县	和平县	风 力 发 电	100.00		投资设 立
广东粤电平 远风电有限 公司	203,580,000.00	平远县	平远县	风 力 发 电	100.00		投资设 立
湖南溆浦粤	104,910,000.00	怀化市	怀化市	风 力 发	100.00		投资设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 务 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风新能源有 限公司				电			立
广西武宣粤 风新能源有 限公司	96,520,000.00	武宣县	武宣县	风 力 发 电	100.00		投资设 立
惠来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59,000,000.00	揭阳市	揭阳市	风 力 发 电	89.83		同一控 制下的 企业合 并
广东粤电湛 江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449,420,000.00	湛江市	湛江市	风 力 发 电	70.00		同一控 制下的 企业合 并
通道粤新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106,500,000.00	怀化市	怀化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同一控 制下的 企业合 并
广东粤电电 白风电有限 公司	171,872,900.00	茂名市	茂名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同一控 制下的 企业合 并
韶关市南雄 粤风新能源 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南雄市	南雄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投资设 立
广东粤能大 唐新能源有 限公司	145,938,9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风 力 发 电	51.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广东广业南 华新能源有 限公司	135,234,900.00	徐闻县	徐闻县	风 力 发 电	51.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广东能源青 洲海上风电 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阳西县	阳西县	风 力 发 电	100.00		投资设 立
湛江市万豪 威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46,000.00	湛江市	湛江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广东粤电雷 州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09,803,900.00	雷州市	雷州市	风 力 发 电	81.79	12.00	同一控 制下的 企业合 并
廉江粤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40,070,000.00	廉江市	廉江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投资设 立
内蒙古粤风 新能源有限	314,550,000.00	呼和浩 特市	呼和浩 特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 务 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梅州市五华 粤风新能源 有限公司	30,800,000.00	梅州市	梅州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涿水英阳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77,050,000.00	保定市	保定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珠海粤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85,297,6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武陟金电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1,350,000.00	焦作市	焦作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西华县顺丰 新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2,293,880.00	周口市	周口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蓝山粤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000,000.00	永州市	永州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新田粤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000,000.00	永州市	永州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廉江航能新 能源有限公 司	84,400,000.00	廉江市	廉江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晋城市粤风 新能源有限 公司	1,000,000.00	晋城市	晋城市	太 阳 能 发电	90.00		投资设 立
涡阳县和润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75,170,000.00	亳州市	亳州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广西航能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79,000,000.00	来宾市	来宾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白银粤风新 能源有限公 司	100,000.00	白银市	白银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运城市万泉 粤风新能源 有限公司	122,118,900.00	运城市	运城市	风 力 发 电	95.00		投资设 立
临高县椰海 粤风新能源	112,010,000.00	临高县	临高县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 务 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湛江粤风宝 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湛江市	湛江市	风 力 发 电	51.00		投资设 立
珠海粤风华 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风 力 发 电	51.00		投资设 立
珠海粤风海 洋牧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水 产 养 殖	100.00		投资设 立
广州粤风睿 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投资设 立
汕头粤风新 能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10,750,000.00	汕头市	汕头市	太 阳 能 发电	20.14	0.01	投资设 立
象州航晶新 能源有限公司	199,980,000.00	来宾市	来宾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象州运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105,420,000.00	来宾市	来宾市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青龙满族自 治县建昊光 伏科技有限 公司	237,600,000.00	青龙自 治县	青 龙 自 治 县	太 阳 能 发电	100.00		非同一 控制下 的企业 合并

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于本年度发行了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本公司下属子企业粤电平远、和润新能源所持有的风电场项目作为基础资产。本公司根据汕头粤风新能合伙协议约定，对汕头粤风新能及基础资产具有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汕头粤风新能、和润新能源及粤电平远纳入合并范围。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本年度发行了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本公司下属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风电场项目作为基础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满足“控制”定义的 1 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0 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 223,167,208.42 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合计 884,912,277.29 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5.72	43,624,925.80	19,037,941.96	320,508,643.77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96	-947,901.33	3,133,931.23	130,643,985.21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438,099,857.32	4,028,665,354.99	5,466,765,212.31	803,936,619.96	3,416,683,010.04	4,220,619,630.00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72,371,108.49	5,755,536,507.71	6,827,907,616.20	1,456,706,510.65	4,179,193,941.26	5,635,900,451.91

续（1）：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86,896,843.15	4,307,213,780.95	5,394,110,624.10	800,730,748.85	3,441,583,080.21	4,242,313,829.06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46,395,270.44	6,014,533,864.62	7,060,929,135.06	1,284,190,646.65	4,548,494,875.25	5,832,685,521.90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36,488,869.38	169,614,797.05		411,971,957.50	532,022,541.85	82,244,435.63		445,043,660.36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18,280,896.43	-8,648,734.77		445,496,906.88	528,286,617.30	19,219,125.36		416,216,663.24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成 本	股权取 得比例 (%)	股权取 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 未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 未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未被 购买方的现金流 量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420,000.00	100.00	收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变更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980,000.00	100.00	收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变更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100.00	收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变更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46,755,236.85	546,755,236.85	1,028,210,432.56	1,028,210,432.56	939,237,958.29	939,237,958.29
货币资金	22,044,047.52	22,044,047.52	14,479,910.90	14,479,910.90	6,839,528.72	6,839,528.72
应收账款					3,107,138.22	3,107,138.22
预付款项	312,673.77	312,673.77	445,195.21	445,195.21	438,872.38	438,872.38
固定资产					163,722,329.47	163,722,329.47
在建工程	452,572,118.00	452,572,118.00	866,380,742.28	866,380,742.28	120,683,882.12	120,683,882.12
使用权资产	22,783,941.31	22,783,941.31	60,089,801.33	60,089,801.33	605,076,120.91	605,076,120.91
无形资产					10,321,255.95	10,321,255.95
其他资产	49,042,456.25	49,042,456.25	86,814,782.84	86,814,782.84	29,048,830.52	29,048,830.52
负债：	441,335,236.85	441,335,236.85	828,230,432.56	828,230,432.56	821,147,325.73	821,147,325.73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34,081,758.68	34,081,758.68	120,946,368.35	120,946,368.35	117,037,266.05	117,037,266.05
长期借款	351,940,000.00	351,940,000.00	655,490,000.00	655,490,000.00		
租赁负债	18,550,883.32	18,550,883.32	45,434,710.75	45,434,710.75	516,091,000.41	516,091,000.41
长期应付款					112,421,781.64	112,421,781.64
其他负债	36,762,594.85	36,762,594.85	6,359,353.46	6,359,353.46	75,597,277.63	75,597,277.63
净资产	105,420,000.00	105,420,000.00	199,980,000.00	199,980,000.00	118,090,632.56	118,090,632.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05,420,000.00	105,420,000.00	199,980,000.00	199,980,000.00	118,090,632.56	118,090,632.56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电力	55.00		权益法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 雷州	广东 雷州	电力	51.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	广东 珠海	电力	20.00		权益法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 汕头	广东 汕头	电力	25.00		权益法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对中航申新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中航申新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持股比例为 49%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中航申新。

注 2：按照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本公司对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无控制权。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3,995,996.32	9,733,457.54	189,090,225.85	184,405,347.7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60,371.66	713,078.86	27,758,171.96	41,600,835.95
非流动资产	68,361,597.00	69,340,286.03	784,668,946.92	848,502,110.24
资产合计	72,357,593.32	79,073,743.57	973,759,172.77	1,032,907,457.98
流动负债	9,123,460.88	7,941,977.78	138,530,484.59	38,542,654.38
非流动负债	58,594,000.00	62,446,507.38	549,742,827.43	713,975,175.65
负债合计	67,717,460.88	70,388,485.16	688,273,312.02	752,517,830.03
净资产	4,640,132.44	8,685,258.41	285,485,860.75	280,389,627.9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908,366.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40,132.44	4,776,892.13	285,485,860.75	280,389,627.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2,072.84	4,776,892.13	145,597,788.98	142,998,710.25
调整事项	-1,763.35	-911.30	23,049,344.40	29,616,504.61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其他	-1,763.35	-911.30	23,049,344.40	29,616,504.6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50,309.49	4,775,980.83	168,647,133.38	172,615,214.8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 目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886,303.68	3,376,771.89	106,381,587.32	109,318,059.91
财务费用	2,012,765.93	2,198,700.68	21,040,346.08	26,296,106.80
所得税费用			1,631,448.89	1,342,565.02
净利润	-4,081,577.50	-3,758,946.78	4,506,140.11	5,319,243.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81,577.50	-3,758,946.78	4,506,140.11	5,319,243.1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050,564,783.24	910,890,927.76	32,288,568.15	31,698,607.9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5,391,257.50	261,897,626.91	12,894,129.23	23,141,406.40
非流动资产	2,576,237,603.38	2,617,051,346.12	208,347,513.68	207,104,629.56
资产合计	3,626,802,386.62	3,527,942,273.88	240,636,081.83	238,803,237.52
流动负债	587,109,010.73	493,873,148.05	19,315,963.74	19,015,774.42
非流动负债	1,947,525,758.78	2,030,617,203.76	3,580,438.65	4,167,760.75
负债合计	2,534,634,769.51	2,524,490,351.81	22,896,402.39	23,183,535.17
净资产	1,092,167,617.11	1,003,451,922.07	217,739,679.44	215,619,702.3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2,167,617.11	1,003,451,922.07	217,739,679.44	215,619,702.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433,523.42	200,690,384.41	54,434,919.86	53,904,925.59
调整事项	-3,808,473.36	-1,025,643.65	1,465,210.58	1,965,127.65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3,808,473.36	-1,025,643.65	1,465,210.58	1,965,127.65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4,625,050.06	199,664,740.76	55,900,130.44	55,870,053.2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 目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7,496,672.97	324,135,961.59	63,679,718.21	54,666,842.58
净利润	81,597,439.86	43,864,245.83	6,690,940.09	4,113,293.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1,597,439.86	43,864,245.83	6,690,940.09	4,113,293.7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99,700.00	3,603,400.00	1,053,159.09	5,723,204.90

七、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00,000.00	262,500.00		6,762,5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07,645.01		2,094,234.50	11,013,410.51
合 计	19,607,645.01	262,500.00	2,094,234.50	17,775,910.51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场全要素信息感知与协同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及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6,500,000.00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发展竞争基金	财政拨款	4,666,666.63		666,666.67		3,999,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海上风电产业升级发展基金	财政拨款	1,3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财政拨款	3,444,311.65		1,297,567.87		2,146,743.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标准、体系	财政拨款	3,646,666.73		129,999.96		3,516,666.7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 目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及装备项目 专项经费 深远海风电 场集群协同 优化与控制 关键技术项 目	财政 拨款		262,500.00			26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合 计	-	19,607,645.01	262,500.00	2,094,234.50	-	17,775,910.51	-	-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财政拨款	8,957,944.49	14,906,368.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发展竞争基金	财政拨款	666,666.67	666,6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国产设备退税	财政拨款	2,296,207.92	1,297,567.8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海上风电安全保障 标准、体系 及装备项目专项经 费	财政拨款	129,999.96	129,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智能终端的海 上风电场运维系统 研制与应用示范项 目	财政拨款	2,550,000.00	-194,777.5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 补贴	财政拨款		320,799.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升级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贸局增产增效奖 励款	财政拨款		2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春节期间稳岗促产 资金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春节期间稳岗促产 增产增效奖励、工业 企业小升规区级奖 励资金	财政拨款		13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137,368.08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14,868,187.12	18,050,624.71	-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采用合适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负债。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1,620,164,227.12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33,382,588,572.5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1,633,171,251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 32,243,630,286.17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66,912,942.8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59,083,305.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能源本公司财务公司、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由于本集团为净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鉴于上述情况，本集团已制订一定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账面 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4,108,600.00				111,531,235.02
应付账款	20,199,627.01				20,199,627.01
其他应付款	7,721,498,460.56				7,721,498,46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299,264.50				1,119,299,264.50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40,838,425.34				40,838,425.34
长期借款	753,672,713.49	2,352,748,467.83	7,614,060,022.26	17,871,284,053.46	25,732,914,034.20
应付债券	18,900,000.00	18,900,000.00	623,042,465.75		599,579,614.47
租赁负债	--	510,602,888.54	1,642,317,665.07	5,416,214,472.16	6,928,434,291.11
长期应付款	--	50,384,805.86	148,739,466.58	679,116,109.01	520,748,995.3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788,517,090.90	2,932,636,162.23	10,028,159,619.66	23,966,614,634.63	42,795,043,947.58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账面 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256,518.00				58,927,226.52
应付账款	5,178,136.74				5,178,136.74
其他应付款	8,323,547,149.71				8,323,547,14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642,283.00				739,361,921.82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 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长期借款	763,623,155.00	1,694,530,897.00	5,861,485,468.00	23,459,009,292.00	31,778,648,812.00	24,656,724,736.87
应付债券		18,900,000.00	656,700,000.00		675,600,000.00	599,490,106.65
租赁负债		579,184,486.00	1,464,277,690.00	6,944,968,827.00	8,988,431,003.00	7,112,940,310.53
长期应付款		59,653,308.00	225,625,806.00	799,154,920.00	1,084,434,034.00	520,748,995.3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951,247,242.45	2,352,268,691.00	8,208,088,964.00	31,203,133,039.00	51,714,737,936.45	42,016,918,584.21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率	71.19%	72.61%

九、公允价值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电力生产、电站建设、建设输变电工程、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25,028.39	76.44%	76.4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250,283,986.00			5,250,283,986.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莱州市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关联方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关联方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关联方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粤黔新能源分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3,857,197.26	21,777.00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610,584.88	987,893.00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2,773,800.22	2,655,401.0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395,184.76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保险费	市场定价		21,148,733.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7,253,092.07	8,284,972.00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287,594.45	2,313,916.00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2,216.98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46,084.91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电力	市场定价	1,473,347.89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收入	市场定价	245,641.07	
莱州市昊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2,783.02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粤黔新能源分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16,698.11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5,566.04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提供其他服务	市场定价	2,783.02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承租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增加	上期增加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72,053,059.01	2,156,148,687.00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利息支出	上期利息支出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8,717,588.86	153,532,239.00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44,162.4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净减少额为 776,819,245.07 人民币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5,256,965,804 元)。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净变动额。

2024 年度，本公司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获取新增借款人民币 568,067,511.64 元，偿还借款人民币 378,921,462.67 元(2023 年度新增借款：人民币 277,031,066 元，偿还借款人民币 218,548,200 元)。

(4)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87,782,496.34	33,419,724.00

(5) 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57,569,214.76	69,008,820.00

2024 年度，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年利率为 2.15%至 3.45%(2023 年度：2.60%至 4.26%)。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5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396,541.68	13,228,876.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存款		6,500,655,718.80	7,272,190,603.91
—应收利息		10,660,282.04	15,944,642.00
小计		6,511,316,000.84	7,288,135,245.91
其他应收款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698,504.24	2,928,837.00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741.60	203,742.00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71,148.80	671,149.00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38,797.84	2,639,543.00
小计		5,322,192.48	6,443,271.00
预付款项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209.05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1,100.00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639,695.29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159,300.6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7,530.00			
小计		26,059,834.9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3,440,763.30	
	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00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222,281.79	10,240,523.00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4,416.90	1,127,337.00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4,000.00	274,0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3,154.72	1,064,439,765.00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0,568.00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4,769.00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773.0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700.00	
小计		397,982,316.71	1,077,168,735.00
租赁负债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5,962,439,880.29	6,642,102,206.00
短期借款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本金	101,450,000.00	58,904,856.00
	—利息	1,343,093.35	22,370.52
小计		101,522,679.46	58,927,226.52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本金	2,033,450,398.43	25,262,959,231.00
	—利息	33,704,987.77	2,151,603.00
小计		2,067,155,386.20	25,265,110,834.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发电设备	1,390,663,379.29	4,391,637,594.00
无形资产	987,557.60	6,299,112.00

上述资本性承诺支出将主要用于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省风力与山东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风旭”)签订收购其持有的高唐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风力已向山东风旭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41,226,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2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省风力与山西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阳新能源”)签订收购其持有的武乡绿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低于 65%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风力已向恒阳新能源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52,2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3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省风力与广东坦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坦鑫机械”)签订收购其持有的廉江市骏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风力已向坦鑫机械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61,2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案	广州海事法院	17,673.92	审理中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 17,673.92 万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与生产和销售电力及其相关产品有关，本公司管理层将电力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定期获取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并进行评价。因此，本公司只有电力业务分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且所有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于2024年度，本集团自电网企业取得的收入为3,274,930,626.95元(2023年度：人民币2,912,129,139.30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99.70%(2023年度：99.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7,844,313.86	122,574,912.22
合 计	117,844,313.86	122,574,912.22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355,579.12	80,334,017.88
1 至 2 年	6,202,357.51	3,020,368.00
2 至 3 年	1,278,568.21	126,767.00
3 年以上	39,631,449.84	39,698,320.00
小 计	118,467,954.68	123,179,472.88
减：坏账准备	623,640.82	604,560.66
合 计	117,844,313.86	122,574,912.22

①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5,007,502.15		5,007,502.15	3,809,511.18		3,809,511.1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12,835,087.50		112,835,087.50	118,580,829.00		118,580,829.00
其他	625,365.03	623,640.82	1,724.21	789,132.70	604,560.66	184,572.04
合 计	118,467,954.68	623,640.82	117,844,313.86	123,179,472.88	604,560.66	122,574,912.22



②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842,589.65			117,842,589.65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5,007,502.15			5,007,502.15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12,835,087.50			112,835,087.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365.03	99.72	623,640.82	1,724.21
其他组合	625,365.03	99.72	623,640.82	1,724.21
合 计	118,467,954.68	0.53	623,640.82	117,844,313.86

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期末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390,340.18			122,390,340.18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3,809,511.18			3,809,511.18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18,580,829.00			118,580,82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9,132.70	76.61	604,560.66	184,572.04
其他组合	789,132.70	76.61	604,560.66	184,572.04
合 计	123,179,472.88	0.49	604,560.66	122,759,484.26

上年年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③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604,560.66			604,560.6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080.16			19,080.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23,640.82			623,640.82

④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674,205,869.37	9,344,972,468.37
对合营企业投资	170,037,409.76	175,220,295.3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0,525,180.50	255,534,794.00
小 计	11,114,768,459.63	9,775,727,557.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1,114,768,459.63	9,775,727,557.76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96,000.00							36,096,000.00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20,272,264.73			108,761,100.00				2,229,033,364.73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65,000,000.00							665,000,000.00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160,237,929.27							160,237,929.27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166,400,000.00		166,400,000.00						
湖南淑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4,826,714.93							404,826,714.93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413.45							100,000,413.45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171,883,000.00							171,883,000.00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1,940,000.00			13,590,000.00				105,530,000.00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858,100.00							161,858,100.00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93,381,000.00							93,381,000.00	
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341,000,000.00			275,000,000.00				2,616,000,000.00	
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67,600,000.00			32,446,000.00				100,046,000.00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3,527,101.12							103,527,101.12	
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4,070,000.00				140,070,000.00	
古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550,000.00							314,550,000.00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800,000.00	7,790,000.00	38,590,000.00
涑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356,064.87	5,700,000.00	77,056,064.87
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300,000.00	36,500,000.00	259,800,000.00
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50,000.00		31,350,000.00
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293,880.00	10,486,300.00	32,780,180.00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0,000.00	97,000,000.00	101,050,000.00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350,000.00		3,350,000.00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9,130,000.00	23,980,000.00	103,110,000.00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6,800,000.00	54,460,000.00	101,260,000.00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170,000.00	75,170,000.00	
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800,000.00		172,800,000.00
白银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8,100,000.00	58,100,000.00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50,000.00	82,050,000.00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1,350,000.00	61,350,000.00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8,670,000.00	8,670,000.00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50,000.00	222,650,000.00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980,000.00	199,980,000.00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420,000.00	105,420,000.00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1.00	120,000,001.00
合 计	9,344,972,468.37	1,570,803,401.00	10,674,205,869.3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175,220,295.39				-5,182,885.63					170,037,409.76	
中航中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2,615,214.86				-3,968,081.48					168,647,133.38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05,080.53				-1,214,804.15					1,390,276.38	
二、联营企业	255,534,794.00				16,943,245.59		1,952,859.09			270,525,180.50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870,053.24				1,083,236.29		1,053,159.09			55,900,130.44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99,664,740.76				15,860,009.30		899,700.00			214,625,050.06	
合 计	430,755,089.39				11,760,359.96		1,952,859.09			440,562,590.26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7,083,985.54	50,000,047.01	41,958,531.04	37,742,889.81
合 计	67,083,985.54	50,000,047.01	41,958,531.04	37,742,889.81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732,898.89	320,476,807.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60,359.96	6,740,895.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41,568.24	
合 计	187,034,827.09	327,217,703.2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姓 名	邓碧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3-12-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2219731204003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20401192322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 年 10 月 24 日 2018年3月换发
邓碧涛(4204011923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碧涛(4204011923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永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70219601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董永峰(44190011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19001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换发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永峰(441900110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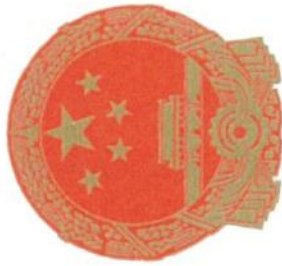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